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賴明利

電話：04-22177781

傳真：04-22292022

信箱：ch019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傳字第1143009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D007920_114D2006624-01.pdf、114D007920_114D2006625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一份，並附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，俾以廣泛周知，各界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內函復提供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

